石政发〔2024〕28号

石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各行政村、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各村、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防控的重要意义，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组织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各村、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开展安全检查，推动各有关方面严防死守、抓早抓小、源头防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防范冲击群众心理底线的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举措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结束，各行政村、各企业自查自改和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抽查检查同步进行，整改整治贯穿始终。各行政村、各企业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安排部署，对近5年典型和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深入剖析原因，从体制机制、责任落实、制度措施、执法力量、科技赋能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结合今冬明春季节性特点和国家及省、市“督检考”指出的问题隐患，制定针对性整改整治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各村、各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专项行动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对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等，聚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以及事故警示教育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覆盖每个部位、环节、岗位。各企业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请专家进行地毯式排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整改和管控责任措施，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清单管理、逐一销号。

（二）联合开展抽查检查。

县级将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针对非煤矿山、危化、消防等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领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确保查细查透。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各村、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所涉及的职责分工、人员队伍、经费保障、装备水平等情况，检查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情况，检查对普遍性问题采取系统性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推动解决一批深层次、系统性、根本性问题隐患。

三、重点排查内容

（一）非煤矿山和尾矿库：**一是**防范道路运输、中毒窒息、顶板垮塌、罐笼坠落、跑车、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采空区垮塌、边坡坍塌等事故风险情况。**二是**非煤矿山“三同时”专项检查、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以及矿山资源整合等情况。**三是**对单班入井30人以上、生产规模达不到《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晋发〔2024〕10号）文件要求、2025年面临关闭退出企业和2024年列入关闭企业的风险管控情况。**四是**针对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违规转包分包、“一面墙”开采等问题查处整改情况。**五是**湿排尾矿库的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坝外坡比是否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冬季采用冰下放矿、均匀放矿管理情况。**六是**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及智能预警手段升级改造情况。**七是**“五职矿长”假证件、假学历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一是**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重大危险源企业设施设备完好、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情况。**二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整治情况。**三是**防冻、防凝、防雪、防滑、防火、防静电等专项检查情况。**四是**检维修、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五是**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企业经营销售安全管理情况。**六是**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合成氨等高危细分领域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七是**试生产项目制定试生产方案和“三查四定”措施落实情况。**八是**产业转移、油气储存企业等风险集中治理情况。**九是**推动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情况。**十是**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情况。

（三）交通运输：**一是**深刻吸取近期多地大客车侧翻、起火以及危货运输车辆泄漏教训，聚焦运输工具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行为，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二是**完善辖区内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面细致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情况。**三是**聚焦城乡公交、旅游包车等“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冬季九防·敲门行动”情况。**四是**“三超一疲劳”“带病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情况。**五是**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易积雪结冰路段风险隐患管控以及防滑、防冻、防凝等安全防护措施执行落地情况。**六是**加强水上交通、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监管情况。**七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农用车非法违法载人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等情况。**八是**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情况。

（四）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一是**建设工程编制实施冬季施工方案，落实防滑、防冻等措施，严格建筑施工混凝土浇筑、模板拆除等关键工序管理，严防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情况。**二是**“危大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以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三是**围墙、铁皮屋等易倒伏物和广告牌、玻璃幕墙、空调外机等易坠落物防风加固情况。**四是**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临时建筑使用燃烧性能低于A级要求的材料或构件老化、损坏等安全隐患治理情况。**五是**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六是**学校、体育场馆、医疗养老机构、大跨度建筑物、温室棚舍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冬季九防·敲门行动”开展情况。**七是**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情况。

（五）燃气：**一是**餐饮企业、养老院、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燃气安全整治情况。**二是**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全检查等情况。**三是**推进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清理燃气管网违章占压，治理“带病运行”以及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情况。**四是**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严厉打击私接私改燃气管道设施、私自拆装燃气表、室内同时使用燃气和炭火形成双火源等情况。**五是**城镇燃气行业人员持证、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

（六）消防：**一是**医院、学校、培训机构、养老院、文博单位、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以及“九小场所”、“三合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冬季九防·敲门行动”开展情况，尤其是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厂房等情况。**二是**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整治，集中攻坚存量隐患，拆除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情况。**三是**严格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控，严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现场管控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四是**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质量监督，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违规停放充电，科学布局增设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推广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精心组织以旧换新活动情况。

（七）冶金工贸：**一是**涉爆粉尘企业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二是**食品加工、皮革加工、印染等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冬季九防·敲门行动”开展情况。**三是**易燃易爆区域动火、煤气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四是**“一厂多租、业态混杂、厂中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等突出问题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情况。**五是**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装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情况。

（八）特种设备：**一是**供热承压锅炉、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滑雪场客运索道、旅游景区和游乐场所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非法电梯使用排查整治，电梯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监督检查，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鼓励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等工作开展情况。**三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经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活动，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情况。

（九）文化旅游：**一是**旅行社开展风险评估、召开行前说明会、落实“五不租”制度和“一团一报”并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情况。**二是**A级旅游景区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以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设施设备保养维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三是**文化活动场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畅通疏散通道、设置疏散标志，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逃生演练等情况。

（十）电力：**一是**并网发电企业电力、热力保供情况，迎峰度冬燃料供应情况。**二是**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尤其是冬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三是**高风险作业安全措施和现场管理情况。**四是**输电线路防冰冻灾害，以及融冰除雪设备保障情况。**五是**涉林（草）区输电线路及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十一）矿产资源：**一是**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情况。**二是**打击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情况。**三是**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监督管理情况。

（十二）森林草原防火：**一是**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打击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二是**林下可燃物、林区及林缘地带耕地内“农田剩余物”清理情况。**三是**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四是**防火通道、隔离带、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五是**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以及野外火源管控和巡查巡护措施落实情况。**六是**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准备和紧急避险训练演练情况。**七是**森林防火宣传、送教到基层等“冬季九防·敲门行动”开展情况。

（十三）灾害防治和救助：**一是**影响行凌的浮桥、施工栈桥及生产堤等障碍物清除情况。**二是**加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控和防范应对情况。**三是**落实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政策，严格救灾款物发放，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情况。四是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建设情况。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明确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同时，各行业领域要将专项行动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季九防·敲门行动”、年终考核巡查以及各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行动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一同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扣紧压实责任。各村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对辖区内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要做到心中有数、治理有策，靠前指挥、履职尽责，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各企业（单位）要落实专项行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落细全员安全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要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肃执法问责。要让安全检查长牙带电，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危险作业、非法盗采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治整改走过场等突出问题的企业，要建立情况通报机制，由县安委办行文通报，按照《长治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衔接协作工作机制（试行）》（长纪办发〔2023〕19号）向纪委监委部门进行移送，视情提出整改和追责建议。

（三）抓好统筹协调。要充分运用“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务求实效；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合并检查项目，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工作质效；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按规定报告处置；要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